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

13位ISBN编号：9787510905339

10位ISBN编号：7510905338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奚晓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09出版)

作者：奚晓明，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 编

页数：61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包括民事立案、审判、执行等部门的法官，他们参与了这次法律修改研究工作，参加了立法建议条文的起草、修改和完善工作，对条文不仅是从字面意义的解释，也有立法背后动因和目的的介绍，不仅从理论上阐述条文的内涵和本义，又能够结合各项民事审判执行工作实践，帮助读者全面把握法律修改前后民事审判工作做法和审判思路的变化。

书籍目录

一、诚实信用原则 二、法律监督原则 三、人民调解原则 四、协议管辖 五、公司诉讼管辖 六、应诉管辖 七、管辖权转移 八、审判人员回避 九、公益诉讼 十、第三人撤销之诉 十一、委托代理人 十二、证据种类 十三、举证责任 十五、证人证言 十六之一、鉴定 十六之二、专家辅助人 十七、证据保全 十八、留置送达 十九、转交送达 二十、保全 二十一、诉讼保全 二十二、诉前保全 二十三、保全范围及措施 二十四、对恶意诉讼的强制措施 二十五、对不协助执行的强制措施 二十六、起诉状、答辩状 二十七、先行调解 二十八、起诉审查 二十九、审查期限 三十、程序分流 三十一、法庭调查顺序 三十二、判决书内容 三十三、裁定适用范围和内容 三十四、裁判文书公开 三十五、简易程序约定适用 三十六、简易程序简便传唤、送达、审理 三十七、小额诉讼 三十八。
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 三十九、二审审理方式 四十、二审裁判 四十一、特别程序适用范围 四十二之一、司法确认程序 四十二之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 四十三、申请再审的管辖 四十四、再审法定原因 四十五、再审审查与管辖 四十六、再审审理范围、中止执行与抗诉书 四十七、申请再审期限 四十八、检察院抗诉 四十九、检察建议 五十、抗诉后果 五十一、督促程序与诉讼程序衔接 五十二、执行和解 五十三、执行法律监督 五十四、仲裁裁决执行 五十五、执行通知与强制执行 五十六、执行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 五十七、执行拍卖、变卖 五十八、涉外协议管辖、默示管辖 五十九、涉外送达期限 六十、涉外财产保全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四十一、将第一百六十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七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审理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和实现担保物权案件，适用本章规定。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 四十二、在第十五章第五节后增加二节，作为第六节、第七节：“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第一百九十四条 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依照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第一百九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第一百九十六条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由担保物权人以及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依照物权法等法律，向担保财产所在地或者担保物权登记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第一百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拍卖、变卖担保财产，当事人依据该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编辑推荐

《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的作者奚晓明包括民事立案、审判、执行等部门的法官，他们参与了这次法律修改研究工作，参加了立法建议条文的起草、修改和完善工作，对条文不仅是从字面意义的解释，也有立法背后动因和目的的介绍，不仅从理论上阐述条文的内涵和本义，又能够结合各项民事审判执行工作实践，帮助读者全面把握法律修改前后民事审判工作做法和审判思路的变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